

～建議案～
有關海龜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第 70 次會議時：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6、68 及 69 次會議通過「有關混獲」決議案；
注意到需加強所有導致海龜死亡有關之科學性資料的收集，包括（但不侷限於）自 EPO 漁業取得資料；

意識到 FAO 漁業委員會於其第 25 次會議上同意，在 2004 年於泰國曼谷召開一有關海龜保育之技術諮商會議；

相信有關混獲的任一額外措施也應包含在此單一決議案；

建議：

1. IATTC 應當鼓勵締約方及在 EPO 從事漁捕行為的國家、捕魚實體和 REIOs 蒐集所有可取得並與 EPO 之海龜互動有關的資訊，包括意外和直接的捕撈量及對海龜族群之其他衝擊；
2. IATTC 應當制訂措施以要求釋放經所有漁具類型意外捕撈且存活的海龜，並分享所有可取得之資訊，如減少海龜之意外捕撈量及確保安全處理所有捕獲的海龜之技術措施，以改善其存活率；
3. IATTC 應當檢討海龜保育現況之可取得資訊，包括意外和直接的捕撈量、對海龜族群之衝擊和其他影響海龜死亡率的因子；
4. 考慮到其他國際組織和協定在海龜保育所採的相關努力，IATTC 應當探索研擬一為期三年的計畫，其中包括混獲海龜的減緩措施、海龜的生物研究、漁具的改良、產業訓練和其他改善海龜保育的措施；
5. IATTC 應當召開一混獲工作小組會議，開始研擬第 4 項所盤算之三年期計畫，並盡其可能確認在短期內執行可減緩海龜混獲之改良式漁具和技術。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6 頁。